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0 拓展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

管制人員： 拓展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拓展署於本年度有否把工作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？若有，所外判工程的百分比為何？外判工作的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 拓展署於 2003-2004 年度在總目 110 項下，並沒有預算委聘私人顧問公司。

不過，我們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已委聘或計劃委聘私人顧問公司，以進行約 75% 有關在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區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工程項目。外判給顧問公司的工作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、工程勘測、詳細設計、擬備招標文件、評估標書和合約管理。我們估計於 2003-2004 年度由拓展署管理工程項目的顧問費約為 2 億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黃鴻堅

職銜：

拓展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